

证券代码：834498

证券简称：易简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法院受理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衍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维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维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1月，第三人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橘香斋”）与原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易简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（下称“《认购合同》”），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500万元总价认购第三人定向发行的股票。

2021年4月12日，被告陈维跃与原告易简集团签署了《回购协议》，被告就橘香斋股份回购等事宜向原告作出了承诺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被告需向原告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已经达成，经原告催告，被告拒绝履行回购义务。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根据《回购协议》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，以现金形式向原告支付回购款，回购金额为：19,242,465.75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法院已经受理案件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依法依规通过合法途径收回款项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粤 0106 民初 34721 号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